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省道 S241 线照阳河至头百户公路康保县城
至邓油坊段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基础〔2018〕102 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验 收 单 位 康保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S241 线照阳河至头百户公路 康保县城至邓油坊段改建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康保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2018〕102 号 2018 年 4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2021〕325 号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冀交公〔2018〕693 号 2018 年 4 月 2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昊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张家口翰得交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家口三和路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2022年8月23日，康保县交通运输局在张家口市康保县组织召开了省道S241线照阳河至头百户公路康保县城至邓油坊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自查自验。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省道S241线照阳河至头百户公路康保县城至邓油坊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38.695km，起点位于康保县城西国道G511线与永康街交叉处，终点在邓油坊南侧与张北县境内S241相接。工程总投资3.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8亿元，由康保县交通运输局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于2018年11月开工，2021年9月工程完工，建设总工期3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昊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省道S241线照阳河至头百户公路康保县城至邓油坊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4月13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以张行审〔2018〕

102 号文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由于原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弃渣量超 20% 以上等重大变更, 2021 年 10 月,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省道 S241 线照阳河至头百户公路康保县城至邓油坊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9 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以张行审〔2021〕325 号文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 取得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 S241 线照阳河至头百户公路康保县城至邓油坊段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冀交公〔2018〕693 号)。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取了地面观测、实地量测、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 并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省道 S241 线照阳河至头百户公路康保县城至邓油坊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认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范围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 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立了项目组, 赴工程现场进行调查勘测, 进行工程建设资料收集,

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并进行了公众调查。项目组针对调查发现的项目存在问题，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和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对整改意见非常重视，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项目组在项目整改基本完成后，在全面、系统地梳理基础上，2022年8月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是：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投资，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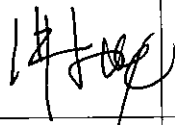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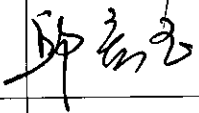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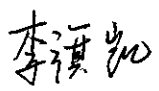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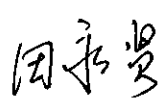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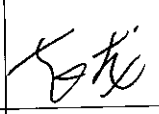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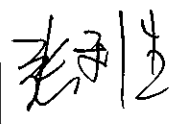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结论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做好工程措施的维护和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抚育，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谢建平	康保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办 主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邱宏玉	康保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科长		建设单位
	任绍婧	康保县交通运输局	合同科长		建设单位
	王鹏飞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田永贤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张 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报告编制 单位
	赵 龙	张家口三和路桥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利生	特邀专家	正 高		
	孙国亮	特邀专家	高 工		
	祁海宁	特邀专家	高 工	